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
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3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3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1
3.2.1 网络公示	11
3.2.2 报纸公示	13
3.2.3 张贴公告	16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23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2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4
5.2 公开方式.....	26
6. 诚信承诺	27
附件 1：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依托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巨涛公司”）在陆上 LNG 模块、模块化工厂、海洋平台上部模块、FPSO/FLNG 上建模块等大型模块建造方面，建立了优质广泛的业绩，可为客户提供项目加工设计，材料采购，结构预制、机加工、涂装、组装、机械设备安装、预调试以及装船运输等全方位服务。

为满足加工生产制造及海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大型设备及大型组装构件等顺利到达场地，同时满足海工产品出运，2011 年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巨涛公司”）收购了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公司作为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珠海巨涛公司制造场地码头及滑道工程（简称“一期工程”）投入使用，码头为 1 个 5000t 泊位，总长 150m，宽 30m，码头前沿距离驳岸线 60m，主要用于出运不超过 1500t 海洋重工模块。

随着巨涛公司市场经营领域进一步拓展，海工模块吨级逐年增大，2021 年以来，重点市场机会主要可分为模块类、水下制造类及风电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建造的模块整体呈现出大型化、重型化的趋势，该公司重点跟踪且有望获取 RZPAU 项目等约 50 个模块总重 33 万吨的模块建造任务，模块平均尺度达到了 55m×40m×43m，平均重量超过 7000t，目前，“一期工程”码头靠泊能力不足问题尤为突出，尤其是未来将可能涉足大型 FPSO 模块制造领域之后，现有的 5000t 级码头已无法满足珠海巨涛公司生产、出运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制约该公司的良好发展。为切实提高该公司海工装备产品的建造、出运能力，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珠海巨涛公司拟投资建设“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简称“本工程”）。

本工程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兼靠海工结构运输船和 FPSO），泊位长度为 320m。码头年货运量为：年出运<1000t 模块 100 个，1000t~10000t 模块 10 个，≥10000t 模块 5 个，年装卸量约为 15 万吨。本工程港池、岸坡挖泥总量约 131.6 万 m³。本工程推荐方案的码头施工工期约为 18 个月。

本工程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 6.3214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 1.9689 公顷，港池蓄水用海 4.3525 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以及围海用海中的港池、蓄水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5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该工程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文件相应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7 月 16 日；
- (10)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提出无论是专项规划还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凡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应当在规划草案、建设项目草案报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要求编制单位报送审查时附具对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这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奠定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公众参与的地位。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通过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为切实提高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海工装备产品的建造、出运能力，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珠海巨涛公司拟投资建设“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本工程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兼靠海工结构运输船和 FPSO），泊位长度为 320m。码头年货运量为：年出运 $<1000t$ 模块 100 个， $1000t \sim 10000t$ 模块 10 个， $\geq 10000t$ 模块 5 个，年装卸量约为 15 万吨。本工程港池、岸坡挖泥总量约 131.6 万 m³。本工程推荐方案的码头施工工期约为 18 个月。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委托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此外，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6 日，共两次在《珠海特区报》登报公示；4 月 2 日至 4 月 16 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张贴公告。

在进行上述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见表 1.6-1。

表 1.6-1 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表

阶段	实施时间	实施内容和方式	实施单位
第一阶段	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以上。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46) 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第二阶段	2022 年 4 月 2 日起进行第二次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2 年 4 月 2 日起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48) 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4 月 3 日和 6 日分别在《珠海特区报》登出公示公告，于 4 月 2 日起在项目附近镇、村张贴公示公告 10 工作日以上。	建设单位：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内容为：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进行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1。项目的环评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满足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内容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珠海港高栏港区黄茅海作业区内,珠海电厂以西约1公里处。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珠海巨涛公司总装生产厂区的配套码头。工程拟建设1个5万吨级海工模块出运泊位,泊位长度为320m,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万吨工程船和30万吨FPSO(压载吃水)设计。码头年货运量为:年出运<1000t模块100个,1000t~10000t模块10个, \geq 10000t模块5个,码头年装卸量约为15万吨。

本工程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6.3214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1.9689公顷,港池蓄水用海4.3525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以及围海用海中的港池、蓄水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

本工程推荐方案的码头施工工期约为18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陵

电话:15992699051/0756—6255850

电子邮箱:zhangling@jutal.com

通信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1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网络链接的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向公众公告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46>，网站公示截屏见图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要求。



新闻分类

公司要闻
新闻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新闻动态 > 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3-03-01 来源：巨涛 | 颜色：尺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豁免审批名录（2021年）》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建设该项目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新建工程

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珠海港高栏港区黄茅洲附近海域内，珠海市斗门区广山围约1公里处。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珠海巨涛公司投资生产厂区的新增码头，工程拟建设1个泊位和新建机架出运泊位，泊位长轴为320m，水工结构使用强度旧10万t/m³和新30万t/m³FSI3（国际级）设计，码头总货运动量为，年出运-10000艘次/100个，1000-10000艘次/100个，≥10000艘次/50个，码头年装卸量约为15万吨。

施工船舶自航至作业海域时6.324km止线（其中：透水构筑物用航程1.366km，拖轮航用航程4.358km），用拖带型为交通拖带或拖带的港口用船，用拖方式为均衡拖带，海中透水构筑物用航程及拖带用航程均为匀速，零水拖带，禁止串连拖带限制为匀速。

本工程在开工前的码头施工期为10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海

电话：15992699651 0756-8255650

电子邮件：changhong@jutal.com

通信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石化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10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易康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附件链接地址。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填写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便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建设单位征求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直接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附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一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日至4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此外，于2022年4月3日和4月6日，在10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珠海特区报》登报公示；4月2日至4月16日在本工程附近的镇、村张贴公告。公示内容见表3.1-1。

上述公众参与公示的程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

表3.1-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内容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工程建

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的珠海港高栏港区黄茅海作业区，也即位于珠海电厂码头西北面约 1.3 公里的海域。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海工模块出运泊位，泊位长度为 320m，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0 万吨工程船和 30 万吨 FPSO（压载吃水）设计。码头年装卸量约为 15 万吨。推荐方案港池、岸坡疏浚土总量约 131.6 万 m³。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办公和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756-6255850

邮箱：zhangling@jutal.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 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点击下载：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表](#)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48>) 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有关网站公示的截屏见图 3.2-1。

建设单位通过公司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资讯分类

公司要闻
新闻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新闻动态 > 珠海港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珠海港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发布日期：2023-04-03 浏览数：60 颜色：尺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珠海港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影响居民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和环境制约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珠海港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区经济开发区珠海港栏港区黄美海作业区，西侧位于珠海电厂码头西北面约1.5公里的海域。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建设1个万吨级深水工集装箱泊位，泊位长度为320m，水工结构按重载10万吨级船舶和30万吨级PPG（巨轮优先）设计，泊头年吞吐量约为15万箱，堆场方案总堆场面积约为11.6万m²。

二、建设项目的预期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办公和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区海风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756-6225880

邮箱：jthzyq@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要结论

编制单位：卓捷环境评估（广东）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查询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1。



图 3.2.1-1 建设单位通过公司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示的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3日和4月6日，在10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珠海特区报》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1、图3.2.2-2。



图 3.2.2-1a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珠海特区报》上公示（放大）



图 3.2.2-1b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珠海特区报》上公示(完整版)



图 3.2.2-2a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珠海特区报》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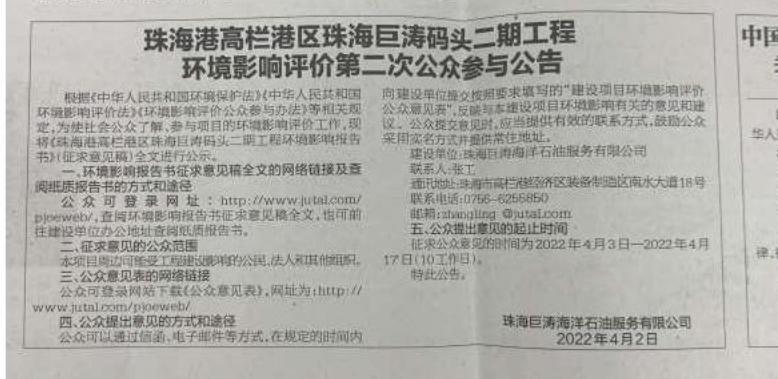


图 3.2.2-2b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珠海特区报》上公示

登报载体符合性分析：《珠海特区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在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了解项目环评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在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2.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告地点选取本项目周边的镇、社区，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金龙社区、南水镇人民政府、南水镇交警大队、南水镇海堤附近、南水镇普法宣传栏、珠海港高栏港区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4#门宣传栏等作为张贴区域，在这种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4 月 2 日~4 月 1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1、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金龙社区宣传专栏



2、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人民政府宣传栏



3、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交警大队宣传栏



4、南水镇海堤附近



5、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普法宣传栏



6、珠海港高栏港区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4#门宣传栏

图 3.2.3-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本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首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首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51>）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的珠海港高栏港区黄茅海作业区，也即位于珠海电厂码头西北面约 1.3 公里的海域。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兼靠海工结构运输船和 FPSO），泊位长度为 320m。码头年货运量为：年出运<1000t 模块 100 个，1000t~10000t 模块 10 个，≥10000t 模块 5 个，年装卸量约为 15 万吨。推荐方案港池、岸坡疏浚土总量约 131.6 万 m³。本工程环保总投资 168.42 万元。码头施工期约为 18 个月。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6-6255850

邮箱：zhangling@jutal.com

办公和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 1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 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次报告书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附件 3：《公众参与说明》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5.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在建设单位上级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jutal.com/pjoeweb/article.php?id=451>）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环评报告书报批前）。

公示情况见以下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About Us, News, Contact U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vestors Relations, and English Vers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rge red and white offshore oil platform under construction in the ocean. Below the banner, there's a section titled 'Project Categories' with links to 'Corporate Profile', 'Project Categories', and 'News & Events'. A specific news item is highlighted: 'Notice of Public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Report for Phase II Construc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ongyan Platform Project'. The page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its loca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disclosure notices.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形式，为本次报告书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4日。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稿）全文 J950301

附件2：公众意见表

附件3：《公众参与说明》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公司简介 | 法律声明 | 联系方式

©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15419号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后续如果有的话），对未能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6月9日



附件 1：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委托贵司承担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工作，按时提交《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巨涛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8日

